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米乐星，证券代码：837674），以下简称“米乐星”、“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根据公司自查和主办券商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自查及规范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米乐星公司章程、各项内部制度文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与完善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二、机构设置情况

米乐星设立股东大会、监事和董事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

事会董事 5 人，未设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总经理黄飞代理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米乐星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米乐星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是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经核查，米乐星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并规范履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由总经理黄飞代理，公司暂未任命财务负责人，已督促公司尽快任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决策程序运行

（一）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次）
董事会	6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度公司 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披露公告，公司年度内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进行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计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内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主办券商对公司监事会需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公司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独立性情况良好，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良好。米乐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尚未任命，董事会秘书工作由总经理黄飞暂时代理，已督促公司尽快任命。除此以外，米乐星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主办券商对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需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主办券商对公司或相关主体需关注其他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作为米乐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和专项核查的工作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 米乐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尚未任命，董事会秘书工作由总经理黄飞暂时代理，已督促公司尽快任命，除此以外，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3) 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的市场迹象。天风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督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内部控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米乐星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